

#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龙政办〔2026〕24号

---

##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市政府2026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龙岩高新区（经开区）、厦龙合作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《龙岩市人民政府2026年立法工作计划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6月2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 龙岩市人民政府 2026 年立法工作计划

为切实增强我市立法工作的科学性，提高立法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《规章制定程序条例》《福建省人民政府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》《龙岩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计划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，为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。

## 二、项目安排

根据《龙岩市人大常委会 2026 年立法工作计划》安排的项目、《龙岩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》结转的项目，经研究，2026 年拟安排立法项目 5 个，其中，地方性法规审议项目 3 个、调研项目 1 个，市人民政府规章调研项目 1 个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地方性法规

#### 1. 审议项目

##### （1）《龙岩市地下水污染防治条例》

起草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

**(2)《龙岩市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促进条例》**

起草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

**(3)《龙岩市城市更新条例》**

起草单位：市住建局

**2. 调研项目**

**《龙岩市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条例》**

起草单位：市教育局

**(二) 市人民政府规章**

**调研项目**

**《龙岩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（修改）》**

起草单位：市司法局

**三、具体要求**

**(一)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。**牢牢把握立法工作的政治方向，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、市委的工作要求，把党的领导全面、系统、完整地落实到立法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。严格执行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，立法中涉及的重大事项、重大问题，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。

**(二) 注重提升立法质效。**坚持问题导向，结合龙岩实际，把立法重点放在人民群众最关切、矛盾问题最突出的地方，发现、找准行政管理的重点难点问题，提高立法的针对性、及时性、可

操作性。健全立法意见征集机制，提高公众参与立法的广泛性、有效性。找准立法需求，做好“小切口”立法，坚持“有几条，立几条”的原则，提高立法精细化水平，确保务实管用。

**（三）强化部门协同联动。**起草单位严把时间节点，合理安排工作任务，按时高质量完成调研、论证、起草任务。市司法局要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力度，强化督促指导，全面推动立法工作计划有序开展，确保完成立法任务。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，纪委监委办。

---

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6月25日印发

